

重脩浙江通志稿

第七十六册行政

前浙江通志館稿
浙江圖書館騰錄

第二節 機構沿革

查浙江之整理地政最初民國元年國稅廳辦理不動產登記民國四年有官產局之設繼又有沙田局之設迨民國十一年至十五年各縣審判廳增設登記處辦理產地坐落調查登記事務要皆為內部之清理非整個有所策進也其有系統計劃之設施則于民國十六年惟因受環境之關係經費之緊縮迭經變遷或廢或改或糾或處或專司土地行政或兼理業務或為獨立組織或為附屬機關此創維艱更易廢棄茲就浙江土地之旬年刊浙江土地陳報特刊浙江地政概況再將機構沿革分述于次

第一目 省地政機構

省地政之有設機構者始自民國十六年土地廳掌理全省地政事宜並設清丈局以為事業機構維持大局初定軍事方張機構雖經成立事業並無展布不久即行裁撤至十七年民政廳長朱家驊倡辦地政分標本兩步驟同時並進設土地科專辦土地陳報為治標辦法以清賦為目的設土地局積極清丈土地為治本辦法以收實效之效土地陳報於民國十七年一月隸屬民政廳在十七年一月之間從事規划全省土地行政事宜厘訂章規後因有土地局之設即于民

重修浙江通志稿

六 民政

國十八年五月先開始舉辦土地陳報十九年四月完成初期工作裁撤二十二年二月土地局裁撤于民政廳設測丈隊廿三年四月于民政廳設第四科廿六年六月因地政局成立裁撤同年十月民政廳設第三科接辦裁撤之地政局業務廿七年秋又以庫藏不充因于應休裁科為服併歸民政廳第三科職掌之一惟其業務範圍不因緊縮而有削減廿九年間設置地政圖籍儀器保管庫為保存戰區各縣地政圖籍儀器之需卅年二月又增設土地測量總隊並設三角測量分隊暨地籍測量分隊實施土地測量工作省地政機構之職掌漸臻完備卅年十月地政局恢復全省地政事宜移歸接管民政廳辦理土地行政之股裁撤卅二年三月後因地政局之裁于民政廳設置地政科原有地政圖籍保管庫及土地測量總隊仍就設置卅五年七月地政局復員民政廳地政科業務移歸辦理裁撤此土地科先後興廢之沿革也

(二)土地局 成立于民國十八年五月直隸于省政府受民政財政建設三廳之監督指揮仍以民政廳土地科為其主管科局內設三科測量清丈兩隊其職掌雖于該局組織規程中規定掌理全省土地行政事宜然維時適民政廳積缺辦理土地陳報是以土地局實際僅土地測丈一端其他各項均由民政廳土地科辦理二十年二月以政費竭蹶厲行緊縮將土地裁撤併入民政廳

設置測丈隊辦理測丈事宜。二十三年四月裁撤測丈隊改由民政廳設科辦理。接土地局之裁撤。國民政府卅一年年鑑及浙江省民政廳編印之浙江省地政概況均謂卅二年二月初土地編印之年刊田廷藻叙俞俊民叙均稱一年以內之事。田廷藻更敘。總本局奉令裁併民政廳辦理。且民政廳之測丈隊。確係卅年二月成立。如果設時土地局尚未撤銷。則民政廳決不能為測丈隊之設置。茲依地政白由送資料更正之。

(三)地政局 卅六年省府設土地政局以掌理全省地政之議。且經費備就。緒六月成立。適七七變起。抗戰軍興。于是成立未久之地政局遂如曇花一現。即于同年十月裁撤。前年省府設土地政局。其經費由民政廳撥。所有全省地政事宜由民政廳移歸接管白內設三科。秘書會計兩室。民政廳原設之地政圖籍儀器保管庫及土地測量總隊。均歸地政局。均悉。舊設置其庫隊之職掌如左。

甲 地政圖籍儀器保管庫辦理地政圖籍儀器之清查保管事宜。
乙 土地測量總隊有三角測量分隊及地籍測量分隊之設。實施各縣土地測量而以技術指導員分赴各測量區域担任考查及督促任務。

卅二年三月又以前省經費緊縮。地政局予以裁撤。至抗戰勝利後卅五年七月方始恢復。

重修浙江通志稿

第二章 地政機構

查縣初無地政機構。民國十八年奉令土地陳報。始有土地陳報辦事處之設置。為辦理全縣土地陳報之總機關。以村里委員會為直接辦理機關。凡查地編號繪圖權。均由村里委員會任之。此侧重于賦收。尚非純粹地政也。縣地政機構之設置始自民國廿二年間。土地測量業務。推進至杭市縣以外各縣。以辦理業務不同。其機構名稱亦異。

(一)清丈處 成立於民國廿二年間。于各縣政府設置清丈處。下設總務圖照兩股。掌理清丈費事宜。並設測丈隊。辦理測丈。求積等事。工作迨後土地查丈戶地編查及編造地籍圖冊等治標之設施。則以辦理業務不同。有設整理土地辦事處者。有設戶地編查處者。有設地籍圖冊組者。亦有由縣政府設科辦理者。名稱不一。其組織亦異。卅六年一律裁撤。

(二)地政處 土地法于民國卅六年明令實施。以地政範圍非限于清丈一端。原定清丈處名義不足以觀其範圍。自卅六年起。將各縣原設清丈處及辦理查丈編查等機關一律改組為地政處。內設三股。分掌土地測丈登記權照及全縣地政事宜。卅九年裁撤。

(三)地政科 縣各級組織。個要于十八年頒行。依據訂定各縣政府組織規程。

明定各縣政府設置地政科掌理全縣土地行政事宜因于十九年七月將各縣地政處一律裁撤同時于辦理地政縣份之縣政府成立地政科並視業務之狀況設置土地測量隊土地登記處縣之地政機構始稱完備惟多數受環境關係地政無從着手地政科迄未設置迨抗戰勝利後視各縣情形配合進度分別增設縣地政機構截至卅六年三月止有左列各機構

1. 地籍整理辦事處 杭縣紹興嘉善臨海永嘉平陽雲和上虞海寧平湖餘姚黃岩等十二縣

2. 土地登記處 直屬于地政局有龍游金華蘭谿桐鄉鄞縣嘉興等六縣縣政府下設置者有杭州市長興吳興瑞安蕭山慈谿鎮海海鹽等八市縣

3. 縣政府設地政科者 杭州市餘杭德清平湖桐鄉瑞安蕭山嘉興吳興長興紹興鎮海定海臨海黃岩三門永嘉平陽樂清雲和龍泉龍游海寧海鹽鄞縣上虞餘姚慈谿溫嶺等二十九縣

4. 地政股 隸屬縣政府財政科天台武義仙居青田處水縉雲松陽慶元景寧宣平泰順遂昌衢縣常山遂安開化江山淳安壽昌湯溪建德桐廬分水於潛昌化等二十五縣

第三日 測量機構

重修浙江通志稿

七六 民政

(一) 大三角測量隊

甲土地局時期十八年為大三角分隊隸屬測量隊設隊長一人檢查員二人測量三人至六人事務員一人

乙民政廳測丈隊時期二十年為大三角隊設隊長一人檢查員三人測量員六人至七人事務員二人

丙民政廳第四科時期廿三年為大三角測量組設組長一人檢查員一人測量員六人

丁民政廳第三科時期廿七年為三角測量組設組長一人檢查員一人測量員五人至六人

(二) 小三角測量隊
甲土地局時期十八年為小三角分隊隸屬測量隊設隊長一人檢查員一人事務員一人測量員十餘人

乙民政廳測量隊時期二十年為小三角隊設隊長一人檢查員三人測量員以經費盈絀及業務緩急關係每縣自四人至十三人不齊

丙民政廳第四科時期廿三年為小三角測量直接由科長指揮以每一縣測縣份設一組設組長一人或主任測量員主持之測量員自二人至五人

不尋

丁.民政廳第三科時期(廿七年)施測小三角縣份仍設小三角測量組設組長一人測量員自二人至五人不尋檢查員一人或二三縣合設一人

戊.民政廳土地測量總隊時期(卅年)為小三角測量分隊設隊長一人事務員書記一人測量員由總隊視業務推進情形酌量設置

(三)地籍測量隊

甲.國根測量

1.土地局時期(十八年)成立國根分隊負責辦理初以每測量員二人測工二人為一組為一作業單位每四組設檢查員一人旋經改以每一測量區為一作業單位

乙.民政廳測丈隊時期(二十年)國根測量歸清丈隊設國根組辦理組下設班每班以測量員二人測工六人組織之合用經緯儀一架分別單獨作業至以後該辦各縣則大多數于縣測丈隊下設一國根組辦理民政廳土地測量總隊成立後(卅年)則于地籍測量分隊下設組辦理

乙.戶地測量

1.土地局時期(十八年)測量隊下設一清丈隊並於清丈隊下設清丈

重修浙江通志稿

卷 民政

四

組每組清丈員自十人至廿人不尋

二.民政廳測丈隊時期(三十年)改組為班至於辦理各縣則均在清丈處或地政處內設測丈隊于測丈隊下設清丈組每縣所設組數及人數視各縣經費及業務推進情形自二組至五組每組自十餘人至廿餘人不尋

三.民政廳土地測量總隊成立後(卅年)于辦理縣份設地籍測量分隊並於其下設戶地測量組辦理

丙.計積

1.土地局時期(十八年)設求積班隸于清丈隊其後各縣大多數設求積組以組長一人主持之下設求積員視業務之簡繁自五六人至數十人不尋

二.民政廳土地測量總隊成立後(卅年)其測量業務併設檢算組辦理之

丁.製圖 土地局時期于清丈隊內設製圖班其後各縣則多設組與計積業務合併辦理

第三節 整理地籍之演進

第一目 土地陳報

(一) 查舉土地陳報主要之意約可分述為
 甲以地籍為編按地籍調查載業戶姓名住址及土地坐落四至編造圖冊以明地籍分佈之狀況而為賦稅之根據
 乙查丈實在誠分防止浮報隱匿革除糧不跟地罪惡詭寄積弊減輕人民負擔不均之痛苦
 丙調查土地之地目地類及現在作用並最近田地每年之收穫量以明利用土地之狀況又查產物之數量價值謀農村經濟之改善與發展
 丁調查佃戶姓名租金租額時數以商合理解決佃業糾紛增進佃農生活共

圖表業發展

或查報土地原價及現值以統計土地之總值及計其漲落指數以將來舉办地稅之參攷
 舉办土地陳報係民政廳于民國十八年四月通令全省各縣市籌備五月一日為開始至十九年四月結束費時一年動員十六萬人以上需費貳百五十萬元完成此舉鉅工作省府有統縣府具村里均有清冊並有村里總圖及

重修浙江通志稿

之六 民政

五

分按地籍圖籍間遺匪亂之廢元等十一縣有少數村里圖冊被焚尚待重行編造者不能不認為具相當成績或有以為陳報不徹底此則誠然惟陳報本為治標方法初步之整理地各有所有地籍地目地價收穫量業佃姓名住址則應繼續循序進行方可達到徹底之整理蓋土地陳報一方面為清查之根本尤用簡易方法簡單手續查得土地狀況使該地清丈有所根據實有蓋于清丈者乃後之主持地政者務而不用另起爐灶則前辦之土地陳報不僅可認為不徹底而視為普及民傷財之舉亦可繼土地陳報之後又舉办土地查丈戶地編查及編造地籍圖均旨在清丈此創彼繼固有成效尤以土地陳報後追及報則糧戶無從隱匿一般人民群起指斥

(二) 土地陳報所獲成果

甲全省地數四千二百萬七千六百六十六畝平均每畝一畝三分五厘零
 乙陳報地籍五千六百六十七萬八千八百七十五畝三分三厘八毫內公有五百七十五萬二千四百四畝四分八厘六毫五千九百九十二萬八千六百四十畝八分五厘二毫各縣地籍詳列表一縣縣有全省賦額增出一千七百八十九萬餘畝增比地數為百分之四十六強各縣地籍詳列表三

丙、陳報總冊一萬三千五百七十九冊

丁、地價總值二十二萬二千九百卅萬七千八百卅五元。七分二厘。平均每畝四十九元。以全省二千〇六十二萬人口計之。總平均每人應有土地價值百元。佔陳報之地二畝七分三厘。各縣細數詳附表(三)(四)

戊、有稅地與面積比較。全省總平均有稅地與面積百分比。僅得百分之二

五、八、各縣細數詳附表

土地局雖負全省土地行政之責。惟維時民政廳有土地科之設。是以僅司測丈一端。其所釐成案。實僅測丈一部。然土地局于測丈外。亦注意于行政。

(一)土地局設法主要之點。約可述為。

甲、關於測量選擇標地。保護標樁。除去障礙物。給予代價費。地方官警之協助。村里脫負之指導。

乙、關於調查訓練人員。文字宣傳。耆農協同勸導。鄉警肩牌鳴鑼。

丙、關於清丈。業主領文。書據檢驗。公布圖之閱看。爭執地之和解。可疑地之核定。

丁、關於登記。權原之認定。証件之查對。書狀之給領。其他保證調查。

重修浙江通志稿

七六 民政 六

(二)土地局之業務程序

土地局成立於民國十八年五月至廿年二月裁撤。其業務均按序進行。相互取得連絡關係。並非測量不明土地之狀況。非調查不悉土地之所屬。非清丈難証土地之真確。非登記難盡土地之深淺。此所以登記必根據清丈。清丈必根據調查。調查必根據測量。所謂分工而求整個之成果也。其程序約可分為。

甲、測量。三角測量。圖根測量。地形測圖。戶地測圖。

乙、調查。預查。實地清查。複查。地位。等則調查。地價調查。

丙、求積及製圖。面積計算。地形圖。模製戶地圖。騰寫地籍圖。調製。

丁、登記

1. 登記權利之類別。所有權。永佃權。永租權。抵押權。典。質權。地上權。地上權。地役權。

2. 登記目的之類別。設立。保存。移轉。變更。分合。消滅。添附。廢分。土地登記時。得將建築物附帶登記。其權利及目的之類別同。

戊、編製統計

1. 關於變更地事項之編製及統計。

2. 關於土地圖表之編製及統計。

3. 關於土地冊籍之編製及統計，分為地類統計冊、地目統計冊、土地清冊、地稅冊及其他應編製之清冊。

已、各種委員會

1. 關於土地爭執事件。

子、地方土地審判委員會。

丑、高級土地審判委員會。

2. 關於地價估計事件，地價估計委員會、區域或鄉鎮設置。

(三) 土地之整理地籍之分析

甲、地類

1. 公有、為政府所有、供行政上或人民共同直接使用或取得其收益充

行政經費以謀人民福利者屬之。

2. 私有、為人民所私有、一人或數人所有者屬之。

乙、地目

1. 公有、除私有六目外，凡道路、河川、堤堰、城隍、鐵路等屬之。

2. 私有、宅地、田畠地、林地、池蕩、雜地。

丙、使用狀況、宅地何處宜于工廠、何處宜于住宅、原有名勝風景宜如何改

重修浙江通志稿

卷六 民政

七

進、水陸交通宜如何維護、農地宜如何利用、森林礦產宜如何開採、官荒棄地宜如何整理、均加考察。

丁、地稅、稅目名稱、稅額多少、實征款數、征收銀數、一一羅列以為改良稅制之標準。

戊、地價、詳細調查、估定價值、以備實施照價征稅、照價收買、增價歸公之政

策

(四) 土地之測量成果

甲、大三角測量

1. 基線測量、子、基線宜選平原先測線路、次定標樁、每四次量度、全長為

三〇四三・〇五六〇〇公尺、加減一・四九五二八釐、此項即為諒必誤差

約合全長二百萬分之一而弱。

2. 天文測量、在基線附近、或特別重要處、選一天文觀測點、俾其基線相

聯絡、測其緯度及指向、以便推算三角系各點之緯度及指向、土地局三

角測量、係依據陸地測量局紫微園原點、實測之結果、緯度 114° 11' 28"

069 經度 114° 11' 28" 33" 00"

3. 三角測量

子選點大三角邊長約在二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之間以能作成四邊形之圖形為適宜土地局分全省區域為縱橫若干系以所選各點聯成方形之網于其網內空地更以二等三角網聯絡之並于各圖形內再選二三補點俾各點互相聯絡疎密均勻各佔重要之位置至補點及二等點邊長均在十公里至二十公里之間是以控制小三角測量計選定龍山等處大三角本點廿三點西山等處大三角補點十二點

且造標建造現標之高度視地勢以為斷各高標自鐵板至標頂為十英尺至二十英尺不等餘為尋常方錐形現標總計高標十二座尋常標十五座

實觀測自基線網各點現標建造竣事後即開始觀測半山八堡等東西兩端共計六點繼後觀測台山等本點七點西山等補點九點

即計算自觀測后開始計算基線天文兩網共計八點嗣後依據將所邊長推算就大等三角網各邊長並其平均又依據橫線平均法算之西山等三補點總計已算十五點均分別列有成果

4. 水準測量各處基線均須換算至中等海水平面之值用直接水準測量以聯絡之分為量距埋石觀測計算等四項土地局已測水準之路線

重修浙江通志稿

子校算線一等水準測量自陸地測量局紫微園假定原點起至笕橋全長約十三公里共計七點已觀測竣事列有成果

其杭曹絡線一等水準測量此線分為杭紹及紹曹兩段第一步工作自杭州紫微園起經錢江南北岸水準點至紹興汽車站全長約五十四公里計三十三點第二步工作自公路局水準點起經黃家山麓至曹娥江邊全長約三十二公里計十六點總計杭紹曹線全長約八十六公里共四十九點均到有成果

實杭州湖線及三莫線一等水準測量自陸地測量局原點起經巡路出武林門沿杭長汽車站直至吳興約長九十餘公里計四十八點次由三橋半至莫干山頂大三角止約長十五公里計十一點

乙. 小三角測量

1. 選點選定一等點三十一點一等補點五十一點二等點七十五點二等補點廿七點網面積約一萬二千二百十六頃

2. 造標造標方錐形高現標廿三座三角錐形及三足半字形普通標五十二座

3. 觀測共觀測一百九十七點

4. 計算小三角計算法用一等點或一等補點，用縱橫線平均法計算二等點及二等補點，兩邊角二次平均法計算杭州市城區附近以至笕橋拱宸橋一帶小三角點，及杭州市西南高峯一帶及超山橫山一帶小三角點，已觀測者均已算就。

丙、圖根測量圖根測量專為戶地測量之依據，一切實施之方法其精度以適應戶地測量所需要為原則，就已完成小三角測量直接邊長在二千公尺以下之區域分別施以道線法與支會法，道線法分選點量距觀測，計算支會法依據三角點或道線點，于不易直接測距之地域採用之，以為道線之依據及補助道線法之所不及，故支會法又分為三角圖根補點及道線圖根補點。

1. 道線法計完成量距九百廿六公里，觀測一萬一千二百四十一點，計算一萬一千零七十九點，展開圖幅五百分之一者三百四十五幅，千分之一者五百十五幅，二十分之一者四十五幅。

2. 支會法計完成三角圖報補點五點，展開圖幅千分之一者六百四十七幅，二十分之一者二十九幅。

丁、戶地清丈

1. 戶地測圖計動員清丈員九十六人，丈放面積三十五萬餘畝。

重修浙江通志稿

七

民政

九

2. 戶地檢查計檢查原圖五百五十六幅。

3. 求積計完成五百分之一圖幅三百六十五幅，千分之一圖幅十九幅，區域為杭州市城區六里及閘口南星望江三里，共清丈里之一部面積約為三萬三千七百畝。

戊、製圖

子、杭州市城區公布圖一百廿一幅，城區戶地圖一萬六千八百廿三幅，編繪城區各村里地籍圖六十二幅，模繪城區地籍圖兩幅。

丑、戶地調查，此為查明各戶地溝接界址以確定各業戶之所有權，步驟分實地調查、戶地調查、戶地調查又分內業整理、外業整理，其作業成績：

1. 內業共整理原圖二百五十三幅，地籍一覽表五百十三張，戶地調查表三百四十七冊。

2. 外業共分發及收集調查單一萬零七百六十二張，戶地後查二千四百六十八張。

第三目 土地局以後

自土地局裁撤後，業務由民政廳接辦，三十年十月恢復地政局，為時僅一年半，又由民政廳接管，直至三十五年地政局二次恢復，此十五年中，或局或科。

或取或改或獨立或附屬其間整理地籍均依原定計劃循序進行所獲成果為一貫的並未分析

(一) 大三角測量由天文測量基線測量而達幹系測量支系測量幹系測量分五大幹系各該幹系內外業務均于廿四年二月間完成支系測量自廿四年起至廿八年辦理完竣支系測量分二級結網二補充網二補充網至廿八年大三角點已分布於全省各縣其各系進行狀況見附表(六)(七)

(二) 水準測量分直接水準測量間接水準測量直接水準測量又分經線水準測量基線水準測量間接水準測量則以經費困難經線水準測量成數十點即行中輟基線水準測量則依據前測量而所測定之水準點就近推測間接水準測量則于實施小三角點時同時實施因直接水準全省尚未普遍施測乃利用前測量局所測定之標高推算之惟此種標高于辦理戶地測量時其戶地界址不生關係故多數縣分為節省經費均未實施測設水準路線見附表(八)

(三) 小三角測量係以大三角點為推算基礎分選點道標埋石觀測計算五步工作先就舊點為開始繼續應至舊湖屬嘉屬漸次推及浙東旋以省款為難小三角經費改由各縣支出故測量計劃以縣為單位依各縣開辦戶地之先後由省派員分赴各縣次第施測迄卅年止已辦理完竣者計一市二十四縣

重修浙江通志稿

卷之六 民政

十

在辦理中者瑞安一縣其測量業務經費見附表(九)
(四) 地籍測量此為小三角測量後之圖報測量戶地測量及求積製圖等業務分述于后

甲 圖報測量依據小三角測量之成果測定適當距離之圖報點以為戶地測量之依據其實施方法有二平地區域多用道線測量法山地區域多用三角測量法每一幅戶地原圖上應展布六點以上附表(十)

乙 戶地測量依據圖報點測定每坵地之形狀界址並調查所有人姓名及使用狀況旁及使用人姓名其土地之收益地形之平坦陡峻水利土壤之情形亦均于測量時詳查明確以為確定土地權利之依據促進地利參考工作既極煩瑣所需時間經費亦較他項測量為鉅附表(十一)

丙 面積計算求積為于圖上計算各坵地之面積用三斜法或計積器求得之三斜法係依公式算得其面積所得結果較為準確惟手續較繁時間經費兩不經濟故採用計積器計算為原則而地形之過大或過小者參用三斜法計算以資省便附表(十二)

丁 製圖為最後業務計分三種一為各坵地聯絡勝餘之各段公布圖二為分坵勝餘或各段限換餘以備發給業戶之戶地圖三為各段(或圖)各坵地聯

絡編繪以表示其面積形狀及界地之地籍圖四為以地籍圖分段縮繪表示地形原圖數及地號分布情形之一覽圖五為以每區或都圖之各段一覽圖縮製而成表示全部地形之區全圖六為集合全縣各區或都全圖縮繪而成之全省總圖(列表五)

本省地籍測量截止廿五年底止計完成二六五三五八二三畝其所獲成果及費用經費並各縣土地測量業務經費之總計見附(表六)

(五)土地圖冊凡經測量完竣之土地給以土地執照並粘附戶地實測圖民國廿一年先由杭州市開始發照杭縣等十一縣繼之廿三年春杭市縣土地測量全部完竣後照事宜由杭市縣接辦廿六年冬浙西告警除餘上級鎮四縣外餘均停辦迨卅年四月敵寇浙東遂約吉中輟其中除杭市昔照業務全部辦竣其餘蕭山餘姚紹興工虞等縣共計收件二〇〇七三五〇起發照一六二一九四八張此外各縣因戰時資料散失無從統計測成杭州市土地地款地目見附表(表五)

(六)土地登記土地登記為土地測量完竣區域確定土地權利之必經程序自廿五年以後至戰前測量完竣之崇德平湖鄞縣永嘉慈谿溫嶺平陽等七縣先後舉辦廿六年崇德等四縣淪陷在三十一年一月止僅永嘉平陽溫嶺三縣實

重修浙江通志稿

七六 民政

十一

施以事屬初級人民觀念未深推行未能順利各縣辦理土地登記係將登記收入維持之別無的款故增設人員財力未逮業務進行而免受其影響現凡土地測量完竣之區域均已舉辦土地登記截至卅五年年底止計收件六一六三五一四起發狀五三九五九九二張惟各縣經費無資料不齊茲就有可考証各縣列表統計見附表(表七)

第四目 田糧庫

浙江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以本省各縣賦籍因年湮代遠久已失真不僅政府不知土地分布情形即業主本身亦多莫知其地之所在至前分糧額稅則更屬茫然加以田賦徵收辦理不善胥吏從中操縱飛漲隱患無所不為善良者固任其欲而狡黠者則逞逞不韋于是糧額日增賦日減人民負擔失平業戶濫用化名亦無從鈎稽今欲祛除積弊增加稅收自非統籌籌劃不足以收實效第以限於經濟時間土地測量登記未能即時舉辦完竣不得不先辦初步整理工作為臨時易觀成效計故採用活標方法舉辦土地陳報于三十一年十一月間着手籌備當時在定計則除已辦戶地編查之金華武義象山等三縣清查地糧之蕭山湯溪二縣辦理清丈登記之永嘉溫嶺二縣免予舉辦及淪入戰區縣份暫行緩辦外其餘各縣分為二期辦理第一期指定遂昌松陽

龍游街縣江山淳安遂安平陽瑞安樂清黃岩臨海寧海嶧縣新昌諸暨義烏
東陽永康等十九縣並將正在辦理戶地編查之龍泉慶水常山天台四縣均
併在第一期改辦陳報辦法辦理期間為八個月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
同年八月底止第二期為宣平雲和青田慶元景寧泰順縉雲仙居磐安浦江
開化壽昌建德桐廬新登於潛分水昌化孝豐等十九縣辦理期間為七個月
自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一二兩期陳報工作均須于一
年內辦理完竣嗣因歐寇竄擾陳報業務中途被阻僅較為安全地區之遂昌
黃岩龍泉平陽瑞安樂清等縣辦理完畢後因時稍定慶水天台慶元開化淳
安雲和青田未據呈報外其餘均據表報另附各縣土地陳報賦賦統計表一
份附表(一)

辦理土地陳報完竣縣份已改訂科則並利用成果者有黃岩遂昌平陽瑞安
樂清龍泉等六縣已利用成果未改訂科則者龍水開化淳安等三縣已改訂
科則未利用成果者慶元一縣未利用成果亦未改訂科則者有天台遂安雲
和青田等四縣

重修浙江通志稿

七六 民政

十二

自抗戰勝利後本省先後逐各縣奉令重新整編糧底冊于三十三年三月
間開始全部重編者計有餘杭海鹽嘉善平湖德清武康長興鄞縣等縣一部
份查編者有嘉興桐鄉餘姚鎮海海寧崇德上虞安吉樂清原已奉辦土地陳
報因一部份陳報圖冊及証冊被燬故將圖冊被焚各鄉鎮重新整編吳興杭
縣孝豐崇山紹興三門定海等縣至三十五年九月底均先後辦理完竣各縣
整編成果除杭縣崇山紹興三門等縣未據呈報外其餘均已表報各縣整編
成果表見浙表(二十一)

本省因前辦土地陳報成效未著而整編糧底冊各縣其成果又多其戰前
原額相差頗鉅故于三十三年再定整理賦籍計劃綱要擬訂查編田賦清冊辦
法分為一統縣崇山平湖長興餘姚海寧等縣利用測量原圖或印圖辦理按
址實地查報二富陽天台樂清三縣依據陳報圖冊普遍複查更正三餘杭吳
興嘉興嘉善新昌鄞縣臨海永康龍游街縣鎮海等縣有莊書註冊者利用莊
書註冊追濟隱匿更正化名無莊書註冊者照整編糧底冊辦法按保族戶
調查總與因情形特殊本年辦理耕地總調查各縣整理業務均自五月起
先後開始辦理均限于卅六年八月底一律完竣

第五目 全省面積

全省土地面積雖經前陸軍測量局用多年之時間實地測量然尚有泰順等

五縣未經測竣，茲彙列明細表，見附表六。

第六目 綜述

浙江自十八年開始測量，大三角至二十八年全部完成，共測成幹系五，聯絡網二，補充網二，補充網二，計二三四點，控制面積一五四五五。一四〇市畝，支用經費一三五四四四九元，每點單價計五七九九元，每畝單價〇。〇〇〇八元。

第四節 人員之養成

查整理地籍最困難者，厥惟人事問題。舉廢理墮，非有特異之才，有相當之經驗，難適其任。浙江這次舉辦整理地籍，任何地政機構，均深切注意于此。然以事屬創舉，此項專門行政或技術人員，雖致匪易，捨從事訓練而外，別無他途。因之有各種訓練班或養成所之設。

第一目 講習所

民國十七年間，吾浙測量界先進創設浙江測量講習所，陸續舉辦測量本科、三角國根清丈印刷等科。

第二目 講習會

民政廳於十八年舉辦土地陳報，首先通令各縣市政府，選派人員於七月一

重修浙江通志稿

七六 民政

十三

日、十五日兩次赴省參加講習會，旋以各縣人才難致為難，因于十月間先後將警官學校第五隊學生九十人、測量講習所學生一百六十二人、財務養成所學生四十六人及考取測丈人員二百十餘人，分期訓練一週至二週，期滿分次實習測量，派赴各縣充助理員。

第三目 養成所

土地局為加緊推廣業務，於十八年間，設有測丈人員養成所之設，從事訓練測量人才，分設三角國根、製圖、清丈等科，學習與實習並重，開辦僅二年，共訓練三角科二班、國根科一班、清丈科二班，至廿年四月裁撤。

第四目 測量學校

廿三年間，測量講習所呈准教育廳立案，改組為大陸測量科職業學校，繼續訓練正科暨三角國根清丈等科。

第五目 專修科及訓練班

廿年度開始，省政府委員會核定委託英士大學代辦地政專修科，後繼於初級地政人員不敷支配，報部核准委託新群高級中學代辦初級地政人員訓練班，廿年九月開訓，廿一年四月結業，分發實習六個月後，派任工作。第二期分設地政清丈二班，廿一年四月開訓，清丈班十月結業，地政班亦於廿二年

三月結訓，分發工作。至英士大學代辦之地政專修科，則以時局關係，迄未招生。

第六目 訓練所

民政廳於卅四年冬，設置地政人員訓練所，訓練地政清丈兩班。地政局於卅五年十一月，設置地政人員訓練所，招訓土地行政、測量幹部及圖根測量等人員。

第五節 經費之考別

第一目 省地政經費

一、大三角測量費

十八年本省成立土地局，開辦大三角測量，需款至鉅，庫存空虛，經省政府議決，在十八年各縣田賦項下，每正稅額銀一兩，帶征土地事業費三角，為期一年。解省以資整理。全省土地之需，嗣後測量業務，逐漸推展，杭市縣全部測量事務，由民政廳測丈隊代辦，所需經費，即以是項征起之土地事業費撥充。不足之數，更由商款以資補救。支出總數在百萬以上。經費更形支絀。嗣後本省土地測丈規定規業務性質，屬於全省範圍者，由省負擔。屬縣範圍者，由縣負擔。省地政經費支出，於是大為減少。所有省辦大三角測量等經費，仍於征存

重修浙江通志稿

卷之六 民政

十四

之土地事業費，除款內開支。

(二) 省土地行政經費，自土地行政歸民政廳辦理後，即在民政廳常年經費內開支。卅年度開始，民政廳推展土地測量業務，設置土地測量總隊，直接辦理各縣土地測量。始於省總隊算內列支。常年地政事務經費，由地政局成立後，所需行政事業費，列入省總隊算內開支。至是省地政經費始告確定。

第二目 縣地政經費

各縣地政經費之來源，約為測繪費、登記費或撥照收入。失糧地、漏管地補征三年糧賦，茲分述之。

一、測繪費 本省整理土地規程，規定測繪費

甲、城市地地每畝不得過二元。

乙、鄉村地地田地每畝不得過五角。

丙、林地、池塘、雜地，有收益者，每畝不得過二角。無收益者，每畝不得過五分。由縣視實際需要，呈准分期征收。於是縣於開辦之初，需用鉅款，無法籌墊。多係先將測繪費，撥充項借，一部以應需用。

二、登記費 登記費，依土地法規定為

甲、聲請費：第一次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按照申報價值繳納千分之二。聲

請為土地權利取得或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于有實價時依其實價。無實價依估定價值。所有權利以外之權利。依該權利價值依其價值。價值不確定者。由地政機關核定其計算標準。均繳納十分之一。

乙書狀費。土地所有權狀及其他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納費額依左列規定。

1. 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元者二角。
2.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元以上者五角。
3.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一元。
4.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二元。
5.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元。
6.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十元。

丙登記費。更正登記。塗銷登記。更名登記。住所變更登記。每件各為一角。

丁鈔錄費。每百字一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戊閱覽費。每次一角。

(三) 費照收

甲每張執照一張。執照費一角至三角。

乙複丈費。視其複丈情形。而異。自三角至一元。

四 重修浙江通志稿

卷六

民政

十五

丙過急金。視其所逾之時間。而異。為測繪費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

四 失糧地溢管地補征三年糧賦

甲失糧地為土地原承承糧地。

乙溢管地為實則畝分。超過承糧畝分之部份。

前兩項均比地外科辦法補征。近三年之正附糧稅。實施以來。因鈎稽核算。手續煩繁。人力財力。耗損亦鉅。故後修訂土地登記施行細則。已予刪除。

第三目 省縣經費之借墊

地政各項費款。均須俟測量完竣。辦理登記。或發照時。始有收入。費緩不濟。急因之有積同舊賦者。有息借商款者。有發行公債者。而實際征起舊賦。為數無幾。息借商款。負擔加重。其次為公債。前於民政廳測丈。派辦理全省測量事業時期。曾擬發整理土地公債一百萬元。終未發行。乃向浙江地方銀行抵借二十萬元。以供應用。繼起者為蕭山縣。亦有發行公債。公債之舉。結果以之搭發職員人薪而已。

第六節 土地稅之試辦

土地稅分為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浙江省之用辦地價稅。創於廿二年。杭州。市地價稅。此為浙江實行照價征稅之嚆矢。繼以廿七年之永嘉縣土地稅。一

在土地法施行以前一在土地法施行以後所採辦法自不一致土地增值稅則僅永嘉一縣於十九年一度試辦分述如後

第一目 地價稅

(一) 杭州市之地價稅 杭州市區土地於十一年整理完竣後倡議征收土地稅嗣改定辦法名為新田賦依照土地價值征收千分之八後訂定浙江省杭州市征收地價稅暫行章程始確定按地價千分之八征收土地稅

地價之估計組織地價估計委員會辦理依估定之價為征收之標準估計辦法舉其要者為

甲 估計地價以分區分段分巷分街分類為原則
乙 同一地價段內之土地參照辦理陳報時人民自報之價值及現時賣賣之市價估定標準地價

丙 土地因其他地價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為相當之增減
丁 估計地價以畝為單位

戊 標準地價估定後舉行公告

己 土地所有人對於公告之標準地價如有異議得聲請複估

庚 標準地價經公告期滿無異議或複估後即為確定

辛 地價經估定後每屆五年估定一次但過土地時價有重大變更時得隨時估計之

(二) 永嘉之土地稅 永嘉縣整理地籍至十六年間已有一部份完成經訂定征收土地稅暫行規則其所規定間有參照實地情形酌量損益致與土地法規定略有出入其要旨如后

甲 規定土地稅之範圍皆為地價稅

乙 以申報地價為征收地價稅之標準並得先行查定標準地價以為申報之依據土地所有權人得參照標準地價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減

丙 規定從新申報之期限為

1. 土地所有權移轉時
2. 土地面積有變動時
3. 土地因投施勞力資本而增值時
4. 土地因政治改良社會進步而增值時
5. 土地因政治或經濟發生重大變故而減價時
6. 土地於十五年屆滿其所有權無移轉時

丁 以從新申報地價超過原申報地價之數額為土地增值稅數額